

银联卡闪付免密限额升至1000元

二维码静态扫码本月起被限额500元,而另一边厢,近期多家银行计划将小额免密免签单笔限额从300元上调至1000元。

也就是说,调整后持有带“闪付”标识的银行卡,或支持“云闪付”的移动设备,在支持银联卡小额免密交易业务的指定商户中,进行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非接触式交易时,都可实现“一挥即付”的支付体验,无需输入密码、无需签名。

记者了解到,近日多家银行陆续发布调整闪付双免限额计划公告。

招商银行将从今年5月2日起,银联芯片借记卡的小额免密免签单笔限额将由300元提升至1000元,单日累计限额将提升至2000元。

中行、邮储等银行将从5月31日起,把银联芯片信用卡的小额免密免签单笔限额由300元提升至1000元。

而交通银行已在今年2月4日,率先将该行银联芯片信用卡小额免密免签的单笔交易调整至1000元,每卡每日累计的交易额上限仍为1000元;若超过交易上限,则需要输入密码才能交易。未做限额调整的借记卡小额免密免签单笔交易限额仍为300元,单日累计限额为600元。广发银行也从3月15日起,将银联芯片借记卡的小额免密免签单笔限额由300元提升至1000元。

记者了解到,多家银行虽然实施时间不同,但都是为了响应银联的计划。

银联公告显示,自2018年6

月1日起,中国银联将与各成员机构联合对“小额免密免签”功能进行优化,届时银联芯片借记卡、信用卡的小额免密免签单笔限额将由300元提升至1000元。

不过,基于安全用卡考虑,银行可根据自身的风控系统及风险承受能力,自行调整交易限额以及实施时间,银联不作硬性规定。

业内人士称,接下来还会有银行宣布跟进。

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服务指的是通过联机方式完成,无需电子现金圈存,使用具有“闪付”标识的银行银联芯片信用卡或承载个人信用卡信息的移动支付产品,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交易时,只需将银联芯片卡或移动设备靠近终端“闪付”感应区,一挥即可完成支付。截至2017年9月底,全国已有200多家银行、850万多家商户开通了银联小额免密免签业务。

部分用户“蒙在鼓里”

易观国际高级分析师马韬分析称,银联之所以要推广小额免密免签服务,是因为银联之前主要“阵地”是在线下,但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机构都设置了小额免密支付,大力拓展线下商户,对银联的交易量造成一定影响。

但是,有消费者则对这一“便捷”功能产生担忧。

有持卡人担心免签免密的银行卡一旦遗失,其他人捡到银行卡可以利用双免功能实现刷卡消费。

记者采访发现,多家发卡行往往将“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与“闪付”一并设置为默认开通,很多用

户则都在有意无意地使用着“小额免密”支付功能,但被询问是否记得何时开通此类服务时,得到的回答都是“不太清楚”,或者不是自己主动开通的。

遇盗刷要先挂失卡

对于持卡人的担忧,银联公告称,小额免密免签商户可信,额度可控,风险可测,为增强持卡人用卡信心,对因卡片失窃、遗失等原因造成的盗刷损失,由中国银联联合成员机构为持卡人提供失卡保障服务,在满足补偿条件的情况下,持卡人挂失前72小时内被盗刷消费金额在一定额度内可获补偿。

有银行人士告诉记者,若持卡人出现丢卡被盗刷情况,一定要挂失银行卡,再申请赔偿,持卡人挂失前72小时内出现被盗刷情况的,银行会通过查看监控视频等手段确认是闪付双免被盗情况,然后再履行赔付义务。据了解,银联联合各大商业银行设置了每人每年都有近万元的专项风险赔付金。

如何关闭“闪付”

多家银行客服都表示,如果持卡人觉得开通了这项功能不安全,可以拨打发卡银行的客服电话进行取消,或者在办卡的时候直接关闭该功能,也可以申请降低“闪付”功能的限额。

该人士还提醒,消费者在开通第三方支付的时候,一定要考虑到个人的安全问题,如果是免密码自动扣费,必须要建立第三方支付的约定合同,否则不能单独扣费。

广州日报

5款手机壳有毒物质超标 苹果、小米等产品均上榜

不少消费者为了保护手机或美观,都会为自己的手机套上各种款式的手机保护套(即手机壳)。不过,手机壳中可能含有毒有害物质,这些物质一旦进入人体后无法通过正常代谢排出,将对身体产生极大的危害。4月12日,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了28个品牌30款塑料手机壳的对比试验结果,其中5款手机壳检出了有毒有害物质,苹果、小米生产的手机壳“榜上有名”。

旨在制定全球最严苛化学测试指标

据工信部《2017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国内手机用户总数已达到14.2亿户,手机用户普及率达102.5部/百人。(编者注:上述数据不含港澳台地区。)其中,75%的手机用户选择使用手机壳,全国约有10亿手机壳用户,全国手机壳近七成来自深圳。

消费者高频使用的塑料手机保护套可能含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而我尚无强制性的标准或法规。为给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引,推动出台行业标准,深圳市消委会近日选取线上线下热卖的28个品牌30款手机保护套,对样本进行了201项化学物质测试,其中包括了三星、华为、苹果、小米、VIVO等知名品牌。对比试验依据消费者关心的化学安全问题,结合消费者实际使用场景,参照国际标准和行业要求,旨在制定全球最严苛的手机壳化学测试指标。

对比试验选择的样品以日常消费者消费需求为主要依据,样品分别从线上和线下各商场、专卖店、配件店、网购平台等渠道购买。

部分产品有毒物质远超标准限值

记者在12日召开的试验结果发布会上了解到,23款手机壳超出国际一流标准,没有检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占比近八成;11款手机壳老化测试结果未达到4级,易发黄变色。值得关注的是,在试验过程中,苹果等5款手机壳被检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超出限值要求。此外,女生喜爱的“水钻闪粉彩膜”手机壳,铅含量超出标准限值1550倍。

此次对比试验,深圳市消委会也依据样品质量情况评选出五星级品质榜、四星级品质榜、三星级品质榜及检测结果超出限值品

牌名单。

经过试验,13款手机壳上榜五星级品质榜,201项化学测试项目没有检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老化测试48小时,抗发黄等级达到4级以上,产品耐用,不易发黄变色。10款手机壳上榜四星级品质榜,201项化学测试没有检出有毒有害物质,老化测试结果未达到4级,但产品易发黄变色。两款手机壳上榜三星级品质榜,201项化学测试中有1项测试检出限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但检出值在标准允许范围内。

发布会也公布了检测结果超出限值品牌名单。值得关注的是,比较试验中,跃宁品牌手机壳被检出多项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远超标准限值,手机壳上的透明粉色水钻铅含量超出标准限值1550倍。

透明材质手机壳相对更安全

需要注意的是,手机壳并不是价格越高越有质量保障。在此次对比试验发现的5款问题手机壳中,苹果品牌型号为MR672FE/A的手机壳,苹果官方网站售价288元,为30款样品中最贵的产品。

深圳市消委会也提醒广大消费者,透明材质的手机壳可能更容易发黄变色,但相对更安全。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有品牌的手机壳。同时,警惕闪粉水钻手机壳,越漂亮的手机壳可能越有“毒”。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手机保护套中可能含有塑化剂、多环芳烃、重金属、短链氯化石蜡等有毒有害物质,提醒消费者请勿入嘴咬噬。

小米:参考标准不适用手机壳

深圳市消委会发布手机保护套对比试验报告,苹果、小米等5款手机壳检出了有毒有害物质。针对此事,小米第一时间回应称:目前国内对手机保护套没有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而深圳消委此次对比试验参考的是欧盟标准对儿童用品的安全要求和测试,不适用于手机保护套。

小米表示,公司是按照《标准化法》的要求,经过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适用于手机保护套使用的场景,消费者可以放心使用。

北京晨报

专家:我国商业地产行业迎来发展“拐点”

新华社上海4月15日电 技术和消费的变化驱动商业地产行业走向“拐点”。参加中国商业地产行业发展论坛2018年会的专家和企业界人士认为,智能商业时代需要变革思维,我国商业地产行业需把握技术变革和消费升级带来的机遇,实现提质增效和业态创新。

全国房地产商会联盟主席顾云昌在13日-15日举行的中国商业地产行业发展论坛2018年会上说,新时代需要新商业,技术和消费的变化为商业地产行业的发展注入新动能,我国将迎来商业地产行业发展的“黄金时代”。

“商业地产传统运营模式正在发生变革,一个以创新为核心的存量时代已经来临。”全联房地产商

会商业地产研究会会长王永平说。

中粮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周鹏说,从总量上,我国商业地产处于绝对过剩状态;但在结构上,商业地产行业伴随着社区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群的兴起依然会蓬勃发展。

技术和消费的变化驱动整个商业地产行业走向“拐点”,京东集团首席战略官廖建文说,构建共生、互生和再生的商业生态,用积累的数字化零售基础能力,进行未来线上和线下的零售业态创新,将是一个重大商机。

商务部预计,到2020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43.8万亿元,届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为48万亿元。王永平说,电商规

模的迅速扩大深刻影响了我国商业地产版图,2017年线上企业主导了大润发、联华、家乐福、沃尔玛等实体商业的并购潮,“新零售”的兴起为商业地产的运营带来了新思路,但线上商业和商业地产运营的融合依然处于磨合与试探阶段。

中国商业地产行业发展论坛2018年会由全国工商联主管的全联房地产商会商业地产研究会主办。顾云昌说,我国商业地产行业的发展应紧扣消费升级的新形势,在文化、教育、娱乐、健康、养老和旅游等方面开发更多产品,满足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同时,引入绿色、智能和城市智慧连接概念,实现商业地产的提质增效。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8年3月29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作为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作为受让方,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公告清单详见附件。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系人:朱先生,0591-83309371;柯女士,0591-83309671。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2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行
1	龙岩市新罗区处达富锰渣厂	36012013282252、36012013282243	13,805,653.97	2,990,030.19	福建铭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林上林集团有限公司、罗茂兴、罗玉坤、连国伟	
2	冠龙(福建)纺织有限公司	36012014280234、36012014280231	19,105,423.87	9,348,892.32	福建省龙翔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厦门欧麦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雷金华	
3	漳州市亿明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601201328068601	9,999,951.00	5,114,145.73	南靖龙兴林业有限公司、郑玮、胡艺涵、陈斌	
4	厦门天迈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36012015280014、36012015280001、36012014281210	24,958,035.37	4,839,820.52	晋江龙翔置业有限公司、黄水记、黄平平、黄凯	
5	厦门嘉天实业有限公司	36012014281211、36012014281187、36012014281197	25,000,000.00	4,863,422.27	晋江龙翔置业有限公司、黄水记、黄平平、黄凯、张革展、钟平智、施天福	
6	福建微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D36012014880275、CD36012014880271	4,488,454.54	2,485,590.00	李幼庄、庄少雄	
7	龙岩市恒臻贸易有限公司	36012014280034	2,599,967.44	1,161,223.02	赖志洪、赖志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	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	36012014281037、36012014281040、36012014281048、36012014281049、36012014281050、36012014281051	39,260,688.86	12,061,622.76	福建四海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四海投资有限公司、许南靖、许昆泰	
9	厦门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6012014280500	2,731,012.75	2,887,443.70	南京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定兴雅合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苏良图、李美香、张莉红	
10	福建蟠龙医药有限公司	CD36012014880456、CD36012014880467、CD36012014880466、CD36012014880463	74,986,645.93	38,006,716.13	漳州市福华利贸易有限公司、蔡嘉财、卢晓菁	
11	漳州正大中药饮片厂	CD36012014880358、CD36012014880576、CD36012014880575、CD36012014880357	69,999,796.35	35,166,902.66	漳州市福华利贸易有限公司、漳州生物化学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2	福建省漳州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6012013282236	1,225,379.00	1,345,493.29	厦门鑫之辉工贸有限公司、方志升、刘丽燕、鑫鑫茂(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88,161,009.08	120,271,302.59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债权本息暂计算至基准日2017年11月9日,借款人、担保人应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债权本息;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等代为履行相应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4.本公告内容不构成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承诺及保证,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